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友元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友元先生，孙友元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孙友元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3、公司与孙友元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友元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孙友元先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德军

独立董事：谢获宝

独立董事：刘林青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